

102 年 4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

一、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6 號

1. 數人共同實行犯罪而有犯罪所得時，因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係合併計算，實務上咸認應本諸正犯連帶沒收之法理，為連帶沒收之諭知，以避免重複執行之不當結果。
2. 惟就實際執行觀點而言，若犯罪所得業經扣押時，因本得直接執行沒收，無論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至於犯罪所得如未經扣押，仍應以可得確定而屬於犯罪所得本身之金錢或替代物為限，方得逕行執行沒收，此際，該犯罪所得因仍屬可得確定之物，亦無論知連帶沒收之必要。
3. 故而，在正犯實行犯罪而其所得為替代物且未經扣押，亦非屬可得確定之物時，既不能逕對正犯所有之一般財產直接執行沒收，為避免對正犯間之財產重複執行，始有諭知連帶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必要。原判決未對正犯之犯罪所得諭知「連帶」沒收，然已諭知連帶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即無違法可言。

二、102 年度台抗字第 76 號

1.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僅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定有明文。
2. 再審之聲請為訴訟行為，聲請人應具備訴訟能力，始生效力，否則即違背聲請再審應具備之法律上程式。而自然人之訴訟能力，係植基於實體法上之行為能力，以有完全意思能力為前提，始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
3. 受判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人，其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而訴訟行為係單獨行為，倘未經輔助人同意，訴訟行為無效，即欠缺訴訟行為必備之法律上程式，此觀之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78 條之規定自明。
4. 所稱「訴訟行為」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法上之訴訟行為，刑事再審之聲請自亦屬之。上開輔助人之同意，僅具補充受輔助宣告之人意思能力之性質，非謂輔助人因此有獨立為訴訟行為之權利，此與無行為能力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不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之規定自明。
5. 故刑事受判決人雖係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聲請再審時，僅須得其輔助人同意，即可以自己名義聲請，至輔助人則無獨立為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之權利。

